

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溫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南院溫室包含玻璃溫室非空調區、一般空調區、病理空調區、步入行人工照明生長室，以及精密溫室不同大小之生長箱設備，其計費單位因設備、能源等使用條件不同而異：
 1. 非空調區申請使用以植床、生長槽或使用面積為計費單位。
 2. 一般空調區/步入型人工照明溫室，如接受共同使用，以使用植床或層架數量為計費單位，如不接受則以使用之空間整體為計費計算。
 3. 病理空調區，以使用之空間整體為計費單位。
 4. 生長箱，以使用設備空間整體為計費單位，其計費單位因設備類型有所不同。
- 二、溫室申請使用應於至少逾預計啟用日 2 周前完成預約，經溫室管理單位核准通知後，於通知日開始計費使用，申請規範如下：
 1. 申請使用以月計算(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)，申請使用上限為 3 個月，若後續無人預約，期滿可延長申請 1 次。
 2. 本院溫室包含玻璃溫室非空調區、一般空調區、病理空調區、步入行人工照明生長室，以及精密溫室不同大小之生長箱設備，其計費單位因設備、能源等使用條件不同而異：
 - a. 非空調區申請使用以植床、生長槽或使用面積為計費單位。
 - b. 一般空調區/步入型人工照明溫室，如接受共同使用，以使用植床或層架數量為計費單位，如不接受則以使用之空間整體為計費計算。
病理空調區，以使用之空間整體為計費單位。
 - c. 生長箱依使用大小及型號，以整體設備空間為計費單位，其計費單位因設備類型有所不同。
 - d. 特殊生長箱 Conviron PGW40 及 GEN1000SH，為妥善應用設備之特殊功能，及全體使用權益，PGW40 使用申請須一併提交實驗計畫書，經管理單位主管核可後，由管理員安排使用時間，其收費標準每申請延長 1 次，將依延長次數調整每月租金。
 - e. 玻璃溫室均設置門禁管理，使用人應遵守門禁管理規定。
- 三、使用人非經溫室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改裝或加裝其他設施，如有違背立即取消使用權。
- 四、植物在試驗進行期間，發現病蟲害等可能對全體溫室使用人研究造成影響，應儘速向溫室管理員通報；如需噴灑農藥，須報備使用藥劑種類，嚴禁自行於室內噴藥，如該病蟲害難以根治，應立即撤出並銷毀，或移至隔離室。
- 五、使用期限屆滿前，須將場地、原有設備恢復原狀，如經溫室管理員發現申請使用人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或物品設備遺失，將請申請使用人照價賠償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停止受理其使用申請 6 個月。
- 六、溫室申請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，妥善使用溫室設施及資源，並遵循溫室管理規範。
- 七、本院農業生技領域研究人員及進駐廠商具有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，惟溫室空間或設施不足所有申請人使用時，本院溫室管理單位有權調整申請人使用之空間及時間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方法：
 1. 院內單位請下載預約溫室表單，填寫相關資料 email 至 tzengwenbin0628@gate.sinica.edu.tw (曾先生)。
 2. 進駐廠商及院外單位請下載預約溫室表單，填寫相關資料 email 至 asicst@gate.sinica.edu.tw。